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45,434,750 股已發行股份 ⁽¹⁾	13,817,390
1,666,667 股將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²⁾	66,667
12,500,000 股將發行予Fitco Limited之股份 ⁽³⁾	500,000
41,876,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⁴⁾	1,675,040
<u>401,477,417 股股份</u>	<u>16,059,097</u>

附註：

- (1) 包括38,836,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予MSI入賬列作繳足以悉數償還應付予MSI之承付票之股份。
- (2)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1,666,667股股份乃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餘下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
- (3) 12,500,000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將發行予Fitco Limited之股份。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後須經常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為無附帶條件。該項假設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相同之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其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面兩者之總和：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任何股份)之20%(於配售完成後)；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如上頁所表載)之10%。

此項授權僅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之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